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滨审〔2025〕1号

关于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海塘安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海塘安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浙江滨海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海塘安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越城区海塘安澜工程初步设计

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392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的基本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提标加固海塘2.71公里，新建丁坝10座、加固丁坝1座；提标加固二号闸，规模维持不变（净宽3孔×6米），拼宽桥梁1座；（2）新建绿道2.18km，文化节点1处，休闲亭廊5座，便民服务中心2处，沿塘生态修复面积6.73万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优化施工方案，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各类施工期废水，不得将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水体。施工期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砼构件预制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钻渣泥浆经收集后运至合法消纳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实施封闭或半封闭施工；施工期现场不设置沥青熬炼、搅拌站，采用成品沥青；做好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土方堆放场，开挖土石方应合理处置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土方运至指定消纳场，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防护；含油废物、污泥、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用地，减少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处的生态恢复，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水生生物的繁殖季节；加强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减少对施工作业区陆域生态环境的破坏。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补偿措施，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八、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

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抄送：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沥海街道办事处、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印发
